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王蒙

铜王政函〔2019〕17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87号提案的复函

李菊样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奖罚措施的建议的提案》（第87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：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础群众性自治组织。社区并不是政府的组成部门，也不构成一级政府，因此社区工作者也无法纳入行政事业编制。近年来，王益区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，加大社区班子成员激励和保障力度方面，积极对接市级部门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“三委”成员待遇（报酬、失业、养老、生育、工伤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），并建立社区“两委”成员补贴奖励和浮动机制，鼓励“两委”成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等。目前，市民政局拟定的《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

补贴待遇的请示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，待方案出台后王益区将严格落实。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6日

（联系单位：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电话：0919-2188890）

（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）
